

福州市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中心

榕建安〔2026〕26号

福州市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中心关于 排查整治瓶装供应站安全隐患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建设局）：

2026年3月8日，省厅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赴闽侯县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排查，现场抽查福州恒源液化石油气公司高岐营业部（瓶装供应站），发现3个隐患问题，较为突出。为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举一反三抓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全市燃气安全管理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实瓶存量超过供应站设计规模存气量。高岐营业部为三级供应站，钢瓶总容积不应超过1立方米（15公斤钢瓶实瓶不超过28个），但实际存放实瓶160余个，严重超量。经调阅进出站记录发现，福州恒源液化石油气公司连续多日在上午时段将160个左右实瓶存放在该供应站。

(二) 瓶库内实瓶与空瓶混放。空瓶区全部放置实瓶，未按实瓶区和空瓶区分区存放。

(三) 未预留不小于 0.8 米通道。钢瓶摆放超过 6 排，未预留不小于 0.8 米通道。

二、工作要求

(一) 立即组织整改查处。由闽侯县住建局对照隐患问题，责令福州恒源液化石油气公司立即整改，并逐一复查验收，确保隐患闭环管理，相关县区住建局全面排查该公司所属供应站同类问题，根据情节严肃处理，整改及排查、处理情况请于 3 月 24 日前书面反馈。

(二) 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各地对照隐患问题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辖区内瓶装供应站同类问题，对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

(三) 加强教育培训。各地组织属地燃气企业开展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其依法经营意识和安全意识。



(联系人：陈榕 联系电话：18259056837)

